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二名，监事孙成先生因公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经审核，本次提取2019年度激励基金并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2019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相关事项。

同意二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 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实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员工的凝

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二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二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